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 于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Yuanwei Law Fir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太平洋广场 B 座 18 楼

电话：023-63605296 传真：023-63632775 邮编：400015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与资质	3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	6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6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十九、关于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72
二十、推荐机构	72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7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三三电器	指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三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8-115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处签名的律师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

合法性及对申请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审议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批准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
- 2、批准、签署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协议、决定等法律文件；
- 3、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反馈意见等；
- 4、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 5、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其他事宜。

本所律师对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三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包括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唐圣奇、黄艳君、王伟、周彦等 7 名自然人股东。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8424087XG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00078424087X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泽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等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永久。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股份公司前身是 2006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

3、2017 年 7 月 20 日，三三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三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三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存续了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子仪表及相关控制技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三三有限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32,853,441.9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2,853,441.97元，占营业收入的100%；三三有限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 35,334,736.0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5,334,736.04 元，占营业收入的100%；三三有限2017年1-4月营业收入为 13,370,503.6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3,370,503.64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条第（二）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设置了营销部、外贸部、财务部、行政部、后勤部、质量部、计划部、研发中心、生产部、注塑部、模具部、生产技术部、项目部、物资部、SMT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

2、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三三有限设立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了2次增资，5次股权转让；三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三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股份转让；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相关股东、股东会的确认，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三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7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7）8-115号），确认三三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6,419,303.12元。

2、2017年7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335号），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评估后总资产为人民币6,129.5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064.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24.49万，净资产评估增值382.56万元，增值率为23.30%。

3、2017年7月20日，三三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115号《审计报告》，确认三三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6,419,303.12元，其中1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余额6,419,303.1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股份有限公

司的股本总额与其持有的三三有限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其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额。

4、2017年7月20日，三三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订《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将三三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公司股本的设置、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17年7月24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17]璧工商第317711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三三有限名称变更为“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2017年7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天健验[2017]8-3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5日止，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6,419,303.1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资本公积6,419,303.12元。

7、2017年7月2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批准发起设立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折股比例及出资依据、《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同意设立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2017年4月30日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6,419,303.12元人民币。同意其中10,000,000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作为各发起人的出资依据，余额6,419,303.1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与其所持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其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额。

8、2017年8月3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8424087XG），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9、三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泽胜	3,480,000	34.80	净资产
2	黄泽友	2,057,000	20.57	净资产
3	唐圣奇	1,462,000	14.62	净资产
4	黄胜祥	1,370,000	13.70	净资产
5	王伟	860,000	8.60	净资产
6	黄艳君	680,000	6.80	净资产
7	周彦	91,000	0.91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年度报告公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14日至永久。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及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子仪表及相关控制技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其自身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业务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或租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文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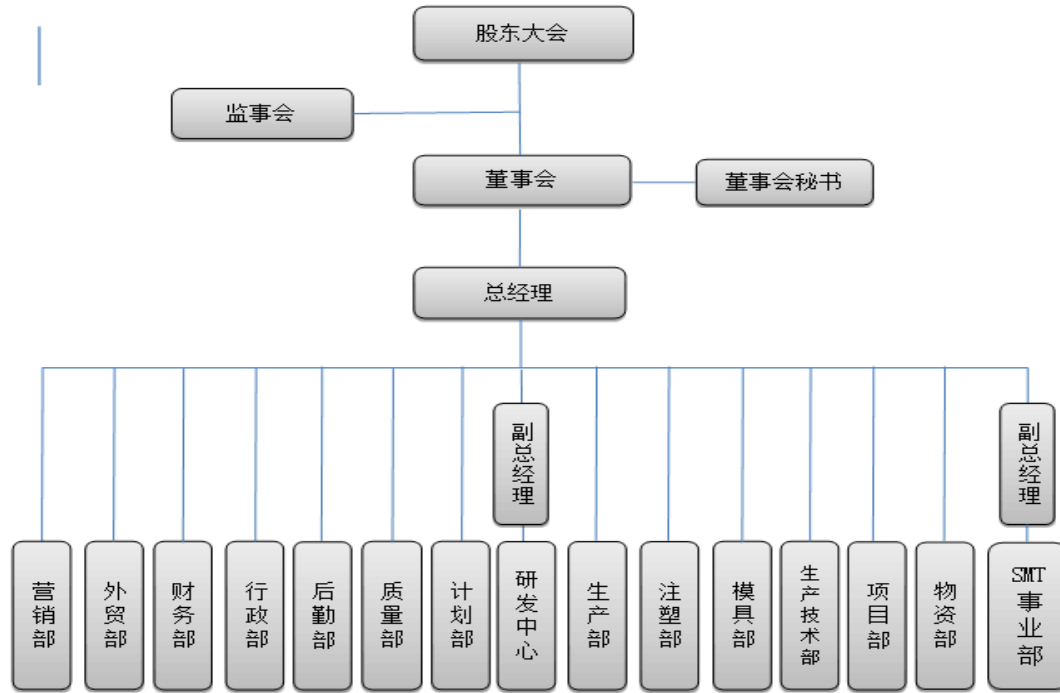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财务总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三三电器有 7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黄泽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60110XXXX，现持有三三电器 3,480,000 股股份，占三三电器总股本的 34.8%。

2、黄泽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重庆市开县，身份证号码为 51222219731008XXXX，现持有三三电器 2,057,000 股股份，占三三电器总股本的 20.57%。

3、黄胜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重庆市开县，身份证号码为 51222219710123XXXX，现持有三三电器 1,370,000 股股份，占三三电器总股本的 13.7%。

4、唐圣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身份证号码为 50010719900831XXXX，现持有三三电器 1,462,000 股股份，占三三电器总股本的 14.62%。

5、王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560106XXXX，现持有三三电器 860,000 股股份，占三三电器总股本的 8.6%。

6、黄艳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身份证号码为 51222219630812XXXX，现持有三三电器 680,000 股股份，占三三电器总股本的 6.8%。

7、周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身份证号码为 51022219720707XXXX，现持有三三电器 91,000 股股份，占三三电器总股本的 0.91%。

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三电器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三三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并无法律障碍。

(二) 三三电器现有股东

三三电器设立后股东和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发起人即为现有股东。

(三) 三三电器的第一大股东

黄泽胜，现持有三三电器 3,480,000 股股份，占三三电器总股本的 34.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三三电器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且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三三电器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黄泽胜持有公司 34.8% 的股权，黄泽友持有公司 20.57% 的股权，黄胜祥持有公司 13.7% 的股权，黄艳君持有公司 6.8% 的股权。为保证对公司（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控制权的稳定性、有效性和重大决策的一致性，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黄艳君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如下：

1、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及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如任一方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均应由四方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以四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3、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四方均应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确保表决一致。

4、四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5、在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四方意见不一致时，四方以各自持有的股权或股份比例进行表决，以获得50%以上股权或股份比例的股东的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如不能形成50%以上的统一意见，则股东意见中支持比例最高的表决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

6、各方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本协议相关内容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协议仍然有效，涉及股东会的相关事项由股东大会承接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黄艳君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的情况

自2015年1月以来，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黄艳君四人一直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均超过75%。

有限公司阶段，黄泽胜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胜祥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黄泽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黄胜祥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黄艳君、黄泽友担任董事。上述四人一直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并通过一致协商共同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股东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黄艳君于2017年7月20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艳君与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之间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私募基金管理备案问题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事项，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的设立

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系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成立，其设立过程如下：

1、2006 年 2 月 2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渝名称预核准字[2006]渝沙第 203950 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名称。

2、2006 年 3 月 10 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重鑫验字【2006】第 01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3、2006 年 3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以渝沙工商企准字（2006）第 00568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4、2006 年 3 月 14 日，三三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颁发的经营执照。

三三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胜	货币	25.00	50.00
2	黄泽友	货币	15.00	30.00
3	黄胜祥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0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1）2009年4月27日，三三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三三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10万元，其中黄泽胜投入20.1万元，黄泽友投入11.4万元，黄胜祥投入8.7万元，新股东唐圣奇投入11万元，新股东黄艳君投入8.8万元。

（2）2009年5月12日，重庆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重和验【2009】第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5月12日，三三有限已收到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唐圣奇、黄艳君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3）2009年5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渝新工商企准字（2009）第0056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4）2009年5月18日，三三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胜	货币	45.10	41.00
2	黄泽友	货币	26.40	24.00
3	黄胜祥	货币	18.70	17.00

4	唐圣奇	货币	11.00	10.00
5	黄艳君	货币	8.80	8.00
	合计		110.00	100.00

2、2010年4月，股东转让股权

(1) 2010年3月13日，三三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黄泽胜将持有的三三有限1.4%的股权（1.54万元）转让给王成良，黄泽友将持有的三三有限0.8%的股权（0.88万元）转让给王成良，黄胜祥将持有的三三有限0.5%的股权（0.55万元）转让给王成良，黄艳君将持有的三三有限0.3%的股权（0.33万元）转让给王成良。2010年3月17日，黄泽胜与王成良，黄泽友与王成良，黄胜祥与王成良，黄艳君与王成良分别签订《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 2010年4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渝新）登记内变字[2010]第0042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3) 2010年4月2日，三三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胜	货币	43.56	39.60
2	黄泽友	货币	25.52	23.20
3	黄胜祥	货币	18.15	16.50
4	唐圣奇	货币	11.00	10.00
5	黄艳君	货币	8.47	7.70
6	王成良	货币	3.30	3.00

	合计	110.00	100.00
--	----	--------	--------

3、2011年8月，股东转让股权

(1) 2011年7月4日，三三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黄泽胜将持有的三三有限2.92%的股权（3.212万元）转让给唐圣奇，黄泽胜将持有的三三有限0.91%的股权（1.001万元）转让给王成良，黄胜祥将持有的三三有限0.38%的股权（0.418万元）转让给王成良，黄胜祥将持有的三三有限0.97%的股权（1.067万元）转让给唐圣奇，黄泽友将持有的三三有限1.36%的股权（1.496万元）转让给唐圣奇，黄泽友将持有的三三有限0.53%的股权（0.583万元）转让给王成良，黄艳君将持有的三三有限0.45%的股权（0.495万元）转让给唐圣奇，黄艳君将持有的三三有限0.18%的股权（0.198万元）转让给王成良，王成良将持有的三三有限0.3%的股权（0.33万元）转让给唐圣奇。2011年7月6日，黄泽胜与王成良，黄泽胜与唐圣奇，黄泽友与王成良，黄泽友与唐圣奇，黄胜祥与王成良，黄胜祥与唐圣奇，黄艳君与唐圣奇，黄艳君与王成良，王成良与唐圣奇分别签订《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 2011年8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渝新）登记内变字[2011]第0242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3) 2011年8月5日，三三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胜	货币	39.3470	35.77
2	黄泽友	货币	23.4410	21.31
3	黄胜祥	货币	16.6650	15.15
4	唐圣奇	货币	17.6000	16.00

5	黄艳君	货币	7.7770	7.07
6	王成良	货币	5.1700	4.70
	合计		110.00	100.00

4、2012年7月，股东转让股权

(1) 2012年2月16日，三三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黄胜祥将持有的三三有限1%的股权（1.1万元）转让给周彦。2012年3月8日，黄胜祥与周彦签订《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 2012年7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渝新）登记内变字[2012]第0253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3) 2012年7月2日，三三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经营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胜	货币	39.3470	35.77
2	黄泽友	货币	23.4410	21.31
3	黄胜祥	货币	15.5650	14.15
4	唐圣奇	货币	17.6000	16.00
5	黄艳君	货币	7.7770	7.07
6	王成良	货币	5.1700	4.70
7	周彦	货币	1.1000	1.00
	合计		110.00	100.00

5、2015年6月，股东转让股权

(1) 2015年5月20日，三三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王成良将持有的三三有限0.84%的股权(0.924万元)转让给黄胜祥，王成良将持有的三三有限0.36%的股权(0.396万元)转让给黄艳君，王成良将持有的三三有限2.3%的股权(2.53万元)转让给黄泽胜，王成良将持有的三三有限1.2%的股权(1.32万元)转让给黄泽友。2015年5月22日，王成良分别与黄胜祥、黄艳君、黄泽胜和黄泽友签订《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 2015年6月2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以(渝两江)登记内变字[2015]第04677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3) 2015年6月2日，三三有限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胜	货币	41.8770	38.07
2	黄泽友	货币	24.7610	22.51
3	黄胜祥	货币	16.4890	14.99
4	唐圣奇	货币	17.6000	16.00
5	黄艳君	货币	8.1730	7.43
6	周彦	货币	1.1000	1.00
	合计		110.00	100.00

6、2015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1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1) 2015年7月2日，公司股东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黄泽胜于2015年12月30日以货币的方式认缴338.823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黄泽友于2015年12月30日以货币的方式认缴

200.339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唐圣奇于 2045 年 12 月 30 日以货币的方式认缴 142.4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黄胜祥于 2045 年 12 月 30 日以货币的方式认缴 133.411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黄艳君于 2045 年 12 月 30 日以货币的方式认缴 66.127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周彦于 2045 年 12 月 30 日以货币的方式认缴 8.9 万元。

(2) 2015 年 7 月 13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以（渝两江）登记内变字[2015]第 05944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3) 2015 年 7 月 13 日，三三有限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根据三三有限提供的凭证，股东已经缴纳前述增资款，缴纳增资款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凭证名称	股东账号	缴款金额（万元）	缴款日期
黄泽胜	中国农业银行扣款客户回单	6228450478014 XXXXXX	338.823	2015年7月8日
黄泽友	中国农业银行扣款客户回单	6228480470912 XXXXXX	200.339	2015年7月8日
黄胜祥	中国农业银行扣款客户回单	6228480470912 XXXXXX	133.411	2015年7月8日
唐圣奇	中国农业银行同城自动入账回单	6228480478248 XXXXXX	142.400	2015年7月8日
黄艳君	中国农业银行扣款客户回单	6228480470318 XXXXXX	66.127	2015年7月8日

周彦	中国农业银行同城自动入账回单	6228450470003 XXXXXX	8.900	2015年7月8日
----	----------------	-------------------------	-------	-----------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胜	货币	380.70	38.07
2	黄泽友	货币	225.10	22.51
3	唐圣奇	货币	160.00	16.00
4	黄胜祥	货币	149.90	14.99
5	黄艳君	货币	74.30	7.43
6	周彦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6年2月，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1) 2016年1月2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黄泽胜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7%即人民币32.7万元依法转让给公司新股东王伟；黄泽友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4%即人民币19.4万元依法转让给公司新股东王伟；唐圣奇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8%即人民币13.8万元依法转让给公司新股东王伟；黄胜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9%即人民币12.9万元依法转让给公司新股东王伟；黄艳君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63%即人民币6.3万元依法转让给公司新股东王伟；周彦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09%即人民币0.9万元依法转让给公司新股东王伟。2016年1月28日，王伟分别与黄泽友、唐圣奇、黄胜祥、黄艳君、周彦签署《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2月2日，王伟与黄泽胜签署《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 2016年2月1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渝两江）登记内变字[2016]第00896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3) 2016年2月1日, 三三有限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胜	货币	348.00	34.80
2	黄泽友	货币	205.70	20.57
3	唐圣奇	货币	146.20	14.62
4	黄胜祥	货币	137.00	13.70
5	王伟	货币	86.00	8.60
6	黄艳君	货币	68.00	6.80
7	周彦	货币	9.10	0.91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公司住所变更

1、2007年6月, 第一次住所变更

(1) 2007年5月21日, 公司股东会同意变更经营地址, 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双碑村长春沟”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木星科技大厦二区4层”。

(2) 2007年6月25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渝新工商企准字(2007)第0042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3) 2007年6月25日, 三三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16年7月, 第二次住所变更

(1) 2016年7月19日, 公司股东会同意: 公司住所变更至“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98号”。

(2) 2016年7月20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以(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06645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3) 2016年7月20日，三三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换发的经营执照。

(四) 三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三电器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自成立以来股权转让系双方意志真实表达，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五) 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三电器未发生股本变动。

(六) 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者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及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者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及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与资质

(一) 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最新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等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三三电器获得 SGS 的 ISO/TS 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汽车里程表、速度表、旋转表的设计与制造，认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三电器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51100533，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为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核发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796056A，有效期为长期。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三电器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23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资质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为智能电子仪表及相关控制技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32,853,441.9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2,853,441.97元，占营业收入的100%；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5,334,736.0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5,334,736.04元，占营业收入的100%；2017年1-4月营业收入为13,370,503.6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3,370,503.64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为智能电子仪表及相关控制技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根据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黄泽胜	34.8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泽友	20.5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唐圣奇	14.6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胜祥	13.7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伟	8.6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艳君	6.8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5名，分别为黄泽胜、黄泽友、唐圣奇、黄胜祥、黄艳君，黄泽胜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3名，分别为宋小军、王伟、周彦，王伟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5人，分别为总经理黄泽胜、副总经理谭玉华、副总经理黄胜祥、董事会秘书唐圣奇、财务总监胡艳华。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2017年1月10日，三三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吸收合并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2017年4月27日，经过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的申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出具（璧工商）登记内销字[2017]第01402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对其注销登记。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001052104272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南桥寺
法定代表人	唐继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无）机动车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制造、销售：普通机械产品、摩托车配件；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物业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在未取得审批之前不得经营]
登记状态	因未依法参加年检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被吊销。
与公司关联关	黄泽胜出资 40 万元并担任董事

系	唐继平（唐圣奇父亲）出资 100 万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 重庆稳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稳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227MA5UK8J21K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铝山路 151 号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周祖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模具；销售：家具；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与公司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黄胜祥的配偶廖祝清出资 55.8 万并担任执行董事，廖祝清之兄廖玉成出资 32.8 万并担任经理。2017 年 7 月 21 日，廖祝清和廖玉成分别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周祖林，并分别辞去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2017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出具（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 07568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变更登记。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1	重庆比阳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唐圣奇持股12%。	工业产品外观设计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工艺礼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模型样件制作。*[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成都城市宝宝服装有限公司	王伟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儿童玩具
3	四川协和利商业公司（集体所有制：2009年4月7日被吊销；）	王伟系出资人之一。	计划外钢材、木材及制品、化工产品、五金、家用电器、现代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工程机械、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服务
4	四川艾米特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持股40%。	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网页设计；

			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医疗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组织策划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设计；销售：医疗器械、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彦宜商贸有限公司	周彦持股 67%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劳动防护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	重庆华欣锐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彦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灯具、仪器仪表、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重庆美都房地	唐继平（董	房地产开发，公路、隧道、桥梁建设，

	产开发有限公司	事、董事会秘书唐圣奇父亲) 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长	土地整治 (以上经营凭资质证书执业) ***
8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苹果幼儿园	王燕 (董事长黄泽胜的配偶) 出资 70.62 万, 所占出资份额为 11.77%	—

6、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王燕	黄泽胜配偶
程琼	黄泽友配偶
廖祝清	黄胜祥配偶
谭明伟	黄艳君配偶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确认,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泽胜	收到资金往来款		964,675.00	3,000,000.00
	支付资金往来款	1,500,000.00	2,800,000.00	
黄艳君	收到资金往来款		5,950,000.00	4,760,000.00
	支付资金往来款		1,000,000.00	12,010,000.00

2、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泽胜、黄泽友、唐圣奇、黄胜祥、黄艳君及周彦将所持有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泽胜、王燕、黄泽友、程琼、黄胜祥、廖祝清、黄艳君、谭明伟、唐圣奇	9,600,000.00	2017/1/5	2018/1/4	否
黄泽胜、王燕、黄泽友、程琼、黄胜祥、廖祝清、黄艳君、谭明伟、唐圣奇	5,000,000.00	2017/2/23	2018/2/22	否
黄泽胜、王燕、黄泽友、程琼、黄胜祥、廖祝清、黄艳君、谭明伟、唐圣奇	5,000,000.00	2017/3/8	2018/3/7	否

黄泽胜、王燕	2,000,000.00	2017/2/28	2018/2/27	否
--------	--------------	-----------	-----------	---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三三有限时期内控制制度有欠缺，《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三三有限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的程序。2017年8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三三有限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均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为了保证三三电器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三三电器成立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三三电器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该等制度文件将能有效保障三三电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黄艳君分别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三三电器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三三电器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三三电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三三电器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三三电器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三三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三三电器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三三电器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胜持股20%的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9月1日被吊销，且黄泽胜出具《承诺函》“本人持有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实质的经营活动，且该公司于2005年9月1日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被吊销。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相关资料已经遗失，故暂时无法注销。本人承诺，该公司今后不会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且一旦注销条件成熟，立即注销该公司。如由于该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黄泽胜配偶投资的重庆市沙坪坝区青苹果幼儿园经营范围与公司不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胜祥的配偶廖祝清及其配偶之兄廖玉成合计持有重庆稳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8.6%的股权，为更好地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廖祝清和廖玉成已于2017年7月21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周祖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泽友、黄艳君除公司外并无投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任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黄艳君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不利用三三电器的关联方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三三电器及三三电器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三三电器的关联方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三三电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三三电器的关联方期间：

（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永泰本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三三电器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三三电器，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三三电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三三电器。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三三电器及其股东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在三三电器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三三电器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2、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三三电器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三电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及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抵押查封情况
1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43716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剑山路198号1号厂房	出让/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1046.9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400.4 m ²	2014年12月30日至2064年12月29日止	有抵押，无查封
2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44102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剑山路198号2号厂房	出让/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1046.9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400.4 m ²	2014年12月30日至2064年12月29日止	有抵押，无查封

2、专利权

三三电器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权利限制
1	摩托车数字仪表盘 (SS180A)	ZL201330451277.2	外观设计	2013年09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	无
2	摩托车数字仪表盘 (SS165A)	ZL201330451124.8	外观设计	2013年09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	无
3	摩托车数字仪表盘 (SS506)	ZL201430027923.7	外观设计	2014年02月1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	无
4	摩托车数字仪表盘 (SS186A)	ZL201430055692.0	外观设计	2014年03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	无
5	摩托车手机充电器	ZL201430114026.X	外观设计	2014年04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公司未缴纳2017年的专利年费，存在终止的风险	无
6	摩托车里程表	ZL20143024	外观设计	2014年07月22日	自申请日	原始	公司未缴纳2017年的专	无

	(SS512)	9049.1		日	起 10 年	取得	利年费, 存在 终止的风险	
7	摩托车数 字仪表盘 (SS507)	ZL201 43051 4222.6	外观 设计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自申 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	无
8	仪表盘 (SS516)	ZL201 53000 8456.8	外观 设计	2015 年 01 月 12 日	自申 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	无
9	仪表盘 (SS528)	ZL201 63004 8499.3	外观 设计	2016 年 02 月 22 日	自申 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	无
10	仪表盘 (SS529)	ZL201 63015 8477.2	外观 设计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自申 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	无
11	仪表盘 (SS530)	ZL201 53055 7794.7	外观 设计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自申 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	无
12	仪表指示 灯背光结 构	ZL201 42076 5929.9	实用 新型	2014 年 12 月 08 日	自申 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	无

					年			
13	仪表指示 灯背光结 构	ZL201 42076 5926.5	实用 新型	2014年 12月08 日	自申 请日 起10 年	原始 取得	/	无
14	电机减震 结构	ZL201 42076 3914.9	实用 新型	2014年 12月08 日	自申 请日 起10 年	原始 取得	/	无
15	接插组件	ZL201 42076 5813.5	实用 新型	2014年 12月08 日	自申 请日 起10 年	原始 取得	/	无
16	仪表按钮 防水结构	ZL201 42076 3228.1	实用 新型	2014年 12月08 日	自申 请日 起10 年	原始 取得	/	无
17	仪表玻璃 及电子仪 表	ZL201 42076 4247.6	实用 新型	2014年 12月08 日	自申 请日 起10 年	原始 取得	/	无
18	液晶仪表 装置	ZL201 42076 4169.X	实用 新型	2014年 12月08 日	自申 请日 起10 年	原始 取得	/	无


19	车速计数器构造	ZL201420787598.9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三三电器未缴纳摩托车手机充电器、摩托车里程表（SS512）两项专利权的专利年费，且前述两项专利权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上显示状态为“案件状态：等年费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故前述两项专利面临终止的风险。

根据三三电器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已经不再使用摩托车手机充电器、摩托车里程表（SS512）两项专利，该两项专利已无保留的必要，故公司决定不再缴纳该两项专利权的年费。本所律师认为，该两项专利权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商标

三三电器已取得一份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9806239	测量器械和仪器；车辆计程器；速度表；风压表；水表；油量表；速度指示器；车辆测速器；车辆恒温器；车辆电压调节器（截止）	2012年0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5、车辆

目前，三三电器持有五台车辆的行驶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类型	权利限制
1	三三电器	渝 B905A2	长安牌 SC6449D4	无
2	三三电器	渝 B2T339	大众汽车牌 SVW7147BLD	无
3	三三电器	渝 AUK633	明锐牌 SVW7146BRD	无
4	三三电器	渝 B28J59	东风牌 EQ6451PF2	无
5	三三电器	渝 B920A3	长安牌 SC6449D4	无

6、域名

公司拥有“sansan.cc”的网络域名，注册时间 2006 年 4 月 21 日，到期时间 2018 年 4 月 21 日。

（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0956660074
法定代表人	黄泽胜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整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模具、一类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纺织产品、办公用品；工业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房地产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三三电器	1200.00	100.00%	货币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利人仍为三三有限，名称变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利人仍为三三有限，名称变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三三有限更名为三三电器不存在法律障碍。三三电器房屋土地的抵押是为公司向银行的贷款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对房屋土地的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活动。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的销售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合同没有固定金额。报告期内，与公司累计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	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实际成交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标的	金额（元）	或执行期间	
1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仪表总成、计速器等	13797163.66	2016年、2017年分别签订了两份《B类物资采购合同I》	正在履行
2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组合仪表总成、车速传感器等	9561822.25	201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3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组合仪表	8727575.71	2015年5月18日	正在履行
4	重庆润通力制造有限公司	计速器、仪表部件等	7166696.35	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仪表组件	5744403.00	2015年3月9日	终止履行
6	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仪表总成	5010507.47	2009年1月7日	正在履行
7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仪表组件	4219189.48	2015年5月4日、2016年3月22日分别签订	正在履行

				了产品采购合同价格协议	
8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仪表总成等	3414833.31	2010年6月23日、2017年1月1日分别签订了配件购销合同	正在履行
9	重庆山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贴片加工	3337249.17	2017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10	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贴片加工	2508787.92	有效期: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11	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仪表总成、计数器、燃油传感器等	2693840.79	2009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12	重庆望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燃油传感器、USB充电器、仪表组件、计速器	2246301.30	2015年8月27日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合同没有固定金额。报告期内，与公司累计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客户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实际成交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宜宾盈泰光电有限公司	仪表液晶	5501041.01	2012年2月20日、2017年1月12日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2	广州周立功单片机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芯片	5291219.65	2016年4月7日	正在履行
3	四川朗润科技有限公司	仪表模具	5119353.11	2013年3月15日	正在履行
4	重庆仁华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贴片电容	3934961.63	2012年2月20日、2017年2月12日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5	成都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日本美培亚步进电机	3752836.00	2013年7月8日	正在履行
6	四川海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裸板	3717187.43	2014年4月25日	正在履行
7	重庆衡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芯片	2891132.72	2015年11月26日	正在履行
8	四川美力特科技	面板、匀光	2443152.61	2014年7月31日	终止

	有限公司	片、保护膜		日	履行
9	合肥诚辉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屏	2241703.97	2015年8月21日	正在履行
10	重庆东驰模塑有限公司	壳体	2014896.00	2016年1月15日	正在履行
11	重庆市大渡口区龙马橡塑模具厂	模具	2006381.60	2015年1月12日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3日，三三电器与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木星科技大厦房屋租赁合同》，三三电器承租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水星科技发展中心(木星)2区4楼3号(部分)的房屋，建筑面积1740平方米，租赁期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月租金为51347.4元。

该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三三电器搬迁至璧山区现有厂房中。

4、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履行情况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300万元	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8日	/	履行完毕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500万元	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	1、黄泽胜、王燕、黄泽友、程琼、黄胜祥、廖祝清、黄	履行完毕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5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艳君、谭明伟、唐圣奇、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已注销）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2、两江新区支行 2016 年高抵字第 5100002016300320 《最高额抵押合同》，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已注销）将其拥有的房产抵押给贷款人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200 万元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一年（合同签订日：2017 年 2 月 24 日）	黄泽胜、王燕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96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1、黄泽胜、王燕、黄泽友、程琼、黄胜祥、廖祝清、黄艳君、谭明伟、唐圣奇、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已注销）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2、两江分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5100002017300074 《最高额抵押合	正在履行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

				同》，三三电器将其所有的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43716号以及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44102号的厂房抵押给贷款人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三电器存在以三三有限名义签订合同，实际由三三电器履行的情况。由于三三电器系由三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三有限的权利义务由三三电器承继，在法律上，三三有限与三三电器为同一法律主体，故该等合同的履行不会导致引起合同主体纠纷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押金、保证金、错付货款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与股东往来款及租赁房屋的租金。与股东往来款用于公司经营资金流转、资产购置等，该资金拆借存在一定必要性。公司与股东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对利率、借款期限等进行约定，亦未实际收取或支付利息。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2017年1月10日，三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完成后，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和其他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本公司承继。2017年4月27日，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出具（璧工商）登记内销字[2017]第01402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对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进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2017年8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该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2、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三三电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三三电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4、公司股东大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1、历次股东大会

三三有限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折股比例及出资依据的议案》、《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

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 5 名成员及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该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股票投资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股票投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历次董事会

三三有限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事项包括：选举产生黄泽胜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黄泽胜为公司总经理、谭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黄胜祥为公司副总经理、唐圣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艳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制定〈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股票投资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股票投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历次监事会

三三有限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即：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伟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三三电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为黄泽胜、黄泽友、唐圣奇、黄胜祥、黄艳君，具体情况如下：

（1）黄泽胜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机械专业，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中国科学院重庆分院机电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4年2月至1998年10月，在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8月，在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负责人；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个体经营；200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黄泽友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市机电技术学院，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3年3月至1999年12月，自由职业；2000年1月至2006年2月，个体经营；2006年3月至2017年7月，在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2017年8月至今，任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销售员。

（3）唐圣奇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在重庆中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在重庆绿地申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在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7年8月至今，在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销售。

（4）黄胜祥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开县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0年10月至1991年12月，在开县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质检员；1992年4月至2000年8月，个体经营客车；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个体经营线束生产；2006年3月至2017年7月，在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兼生产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黄艳君女士，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开县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1982年5月至2005年12月，个体经营百货；2006年3月至2017年7月，在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7年8月至今，在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出纳。

2、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为宋小军、王伟、周彦，具体情况如下：

(1) 宋小军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成人高等教育）。

工作经历：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任职员；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先后担任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河北、湖南、江苏上海办事处主任；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客户管理部及直销管理部部长；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重庆南山仪表有限公司营销部长；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任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2017年8月至今，任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部副总。

(2) 王伟先生，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激光专业，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80年7月至1990年2月，在中国西南核物理研究院任工程师；1990年2月自1996年7月，在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任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自由职业；1997年7月至今，担任成都城市宝宝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周彦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重庆分校，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12年1月，在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在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7年8月至今，在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并从事销售工作。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泽胜、副总经理谭玉华、副总经理黄胜祥、财务总监胡艳华、董事会秘书唐圣奇，具体情况如下：

(1) 总经理黄泽胜，详见“公司现任董事”部分的陈述。

(2) 谭玉华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重庆巴山仪器厂军品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1年3月，在重庆赋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及软件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在重庆矢崎仪表有限公司任电气组长及软件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在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 黄胜祥先生，详见“公司现任董事”部分的陈述。

(4) 唐圣奇先生，详见“公司现任董事”部分的陈述。

(5) 胡艳华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在飞磁电子材料（东莞）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在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至今，在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的职务
1	黄泽胜	董事长、总经理	——	——
2	黄泽友	董事	——	——

3	唐圣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4	黄胜祥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黄艳君	董事	---	---
6	王伟	监事会主席	成都城市宝宝服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宋小军	监事	---	---
8	周彦	监事	重庆彦宜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华欣锐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9	谭玉华	副总经理	---	---
10	胡艳华	财务总监	---	---

（三）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黄泽胜担任。

2017年7月2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黄艳君、唐圣奇为董事。董事会选举黄泽胜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黄胜祥担任。

2017年7月2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王伟、周彦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小军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王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聘任黄泽胜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7年7月25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泽胜为公司总经理，谭玉华、黄胜祥为公司副总经理、胡艳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唐圣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完善内部治理机制而新设管理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

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重庆市”第14条“摩托车整车及重要零部件制造”之规定。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90号），三三电器于2017年4月28日取得了20万元的补贴款。

3、根据《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试行）》（渝财教〔2008〕54号），三三电器于2015年11月12日取得了1750元的专利补助。

（三）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现因未及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在公司的经营利润中占比较小，公司不构成对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的重大依赖。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归为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C4022）；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归类为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C4022）；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归类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2、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

2017年7月27日，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璧山）环验[2017]066号），公司申报的汽车仪表及辅助配套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环保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取得渝（璧山）环排证[2017]0060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有效期限2017年7月27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7月20日，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该公司2015年1月以来在我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确认、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为智能电子仪表及相关控制技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公司能够严格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的电子打印件，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165 人，公司已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为 7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2 人已退休，8 人购买居民社会保险，42 人签署了放弃购买社保的承诺。2017 年 5 月份后，公司陆续增加了部分参保人员，截至 2017 年 8 月，公司为 10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三三电器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函出具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三三电器应缴差额并承担三三电器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的确认、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受到人社保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案件进程	诉讼金额	备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案件进程	诉讼金额	备注
1	三三股份	重庆麦卡威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渝01民终4410号	2016年8月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案件民事调解书	78,826元及利息	执行中
2		上海敏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2017)沪0230民初257号	2017年3月30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签发了案件民事判决书	68,446.40元	执行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公司上述诉讼事项中公司均为原告,均已进入执行阶段且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关于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查询平台，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不良信用记录，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程源伟

程源伟

经办律师:

殷勇

殷勇

杜炫

杜炫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